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245
22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维也纳)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11	2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220	4
一. 审议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订正条款草案 A 至 G 条 (A/CN.9/WG.II/WP.44)	17- 56	5
二. 审议订正条款草案第十三条至二十四条 (A/CN. 9/WG.II/WP.40)	57-123	14
三. 审议订正条款草案第二十五条至三十条 (A/CN. 9/WG.II/WP.46)	124-158	30
四. 审议重新草拟的条款草案第一条至十二条 (A/ CN.9/WG.II/WP.45)	159-220	40

导 言

1. 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把编拟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的任务交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¹

2.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开始进行这项工作。除四个问题外，工作组讨论了秘书处为确定示范法草案基本内容而准备的一系列问题。²

3.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已将秘书处就示范法草案可能包括的内容和示范法草案可能涉及的若干其他仲裁程序问题所准备的各项问题讨论完毕。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也审议了秘书处所编拟的示范法条款草案第1至36条。³

4.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示范法的内容及条款草案以及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订正条款草案第一条至二十六条。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还审议了关于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以及对裁决的追诉的条款草案第37条至41条。⁴

5. 根据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扩大工作组的成员，包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⁵，工作组由贸易法委员会下列36个成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6. 工作组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届会议。除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0段。

²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A/CN.9/216。

³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A/CN.9/232。

⁴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A/CN.9/233)。

⁵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983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第143段。

阿尔及利亚、中非共和国、古巴、埃及、伊拉克、秘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南斯拉夫以外所有成员国都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厄瓜多尔、芬兰、加纳、希腊、教廷、黎巴嫩、摩洛哥、挪威、罗马尼亚、瑞士和泰国。

8. 下列联合国秘书处单位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和国际法协会。

9.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I·萨斯先生（匈牙利）

报告员：M·姆瓦吉鲁先生（肯尼亚）

10. 本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 (A/CN.9/207);
- (b)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1982年2月16日至26日，纽约) (A/CN.9/216);
- (c)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2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A/CN.9/232);
- (d)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3年2月22日至3月4日，纽约) (A/CN.9/233);
- (e) 本届会议临时议程 (A/CN.9/WG.II/WP.43);
- (f) 关于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条款、仲裁程序的开始进行、索赔书和答辩书最起码的内容、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法院在取得证据方面提供的援助、仲裁程序的终止以及仲裁裁决执行时限的暂定条款草案 A 至 G 条 (A/CN.9/WG.II/WP.44);
- (g) 关于仲裁庭的权限、仲裁程序的地点和进行、适用于争端实体问题的规则、作出裁决和其他决定以及仲裁庭授权的时限的订正条款草案第十三至二十四条 (A/CN.9/WG.II/WP.40)。

- (h) 关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以及对裁决的追诉的订正条款草案第二十至三十条 (A/CN.9/WG.II/WP.46);
- (i) 关于适用范围、原则、仲裁协定和法院以及仲裁庭组成的重新草拟的条款草案第一至十二条 (A/CN.9/WG.II/WP.45)。

11. 工作组通过下列议程：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审议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订正条款草案
- (d) 其他事项
- (e) 通过报告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示范法的下述条款草案：载于文件 A/CN.9/WG.II/WP.44 中的暂定条款草案 A 至 G 条、载于文件 A/CN.9/WG.II/WP.40 中的订正条款草案第十三条至二十四条，载于文件 A/CN.9/WG.II/WP.46 中的订正条款草案第二十五条至三十条和载于文件 A/CN.9/WG.II/WP.45 中的重新草拟的条款草案第一条至十二条。工作组请秘书处参照本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重新草拟条款。

13. 如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核准的，工作组决定于 1984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于纽约举行其第七届会议。⁶

14. 工作组一致认为，可取的做法是，示范法文本在送交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之前，应编制好相应的各种语文文本。因此，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就召开与工作组下届会议有关的起草小组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15. 工作组一致认为，鉴于工作组现在是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的，主要的立法工作是由工作组进行的，因此，十分可取的做法是，工作组的审议必须有简要记录。

16. 关于工作组的代表问题，有人对下述情况表示关注，由于财政方面的原因，许多发展中国家感到派遣代表出席工作组的重要会议有困难，因此应考虑采取措施

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3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第 141 段。

使这些国家有更多的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一. 审议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订正条款草案 A 至 G 条
(A/CN.9/WG.II/WP.44)

17.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文件 A/CN.9/WG.II/WP.44 的关于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条款、仲裁程序的开始进行、索赔书和答辩书最起码的内容、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法院在取得证据方面提供的援助、仲裁程序的终止以及仲裁裁决执行时限的订正条款草案 A 至 G 条。这些订正条款草案是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编制的。⁷

A. 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

18. 工作组审议的 A 条案文如下：

A 条

备选案文 A

- (1) 如经当事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仲裁庭根据当事一方要求修改或补充合同，则仲裁庭有权这样做；仲裁庭应根据当事双方关于〔合同应予修改或补充所根据的具体条件〕〔修改合同或合同的某些条款应适应的变化了的情况，或关于对合同中应规定的问题的任何说明〕所商定的任何指示，作出修改或补充合同的裁决。

⁷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33，第 15—45 段。

- (2) 仲裁庭被授权就修改或补充合同作出裁决，应使用〔本法的规定〕〔本法第…条的规定〕。
- (3) 〔仲裁庭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所作的裁决〕〔仲裁庭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所作的仲裁裁决〕，应对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而且〔当事双方应使其生效〕，并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由当事双方予以执行〕。

备选案文 B

- (1) 如经当事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他或他们修改或补充合同，则被指派为仲裁员的某个人或某几个人根据当事一方的要求，有权这样做；某个人或某几个人应根据当事双方关于〔合同应予修改或补充所根据的具体条件〕〔修改合同或合同的某些条款应适应的变化了的情况或关于合同中的应规定的问题的任何说明〕所商定的任何指示，作出关于修改或补充合同的裁决。
- (2) 经授权就修改或补充合同作出裁决者应〔用类推法〕使用〔本法的规定〕〔本法第…条的规定〕。
- (3) 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所作的裁决应对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而且〔当事双方应使其生效〕〔当事双方应予执行〕，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 工作组承认这样一些程序 对当事双方的用处，特别是订立长期合同的当事双方可借助这些程序来修改或补充其合同，并承认这些程序所载程序性保障将提高国际贸易法律的确定性。基于这项理由，有些人支持在示范法内列入一项授权仲裁庭修改和补充合同的条款。由于某些法律体系已给仲裁庭这种权力，所以统一关于这一权力的各种规则是合乎需要的。也有人认为，关于仲裁庭修改和补充合同的权

力的规则一旦列入示范法并为国际所同意，对于那些在仲裁方面没有关于修改或补充合同的规定或不允许修改或补充合同的国家来说，这些规则较容易接受。

20. 但是经过广泛讨论后，大多数人的意见是示范法不应处理有关修改和补充合同之事。有人指出，无需在示范法内规定此问题，因为许多法律体系已在仲裁领域之外提供一些办法让第三方协助修改和补充合同。此外，要统一有关修改和补充合同的仲裁程序是极其困难的。

21. 有人进一步指出，在修改和补充合同方面，很难区分与程序法有关的问题和与实体法有关的问题，因此，示范法作为程序法的系统，不应载列涉及当事双方的实质性权力的规则。由于很难区分程序问题和实质性问题，因此在解释这些规则方面将会遇到不少问题。但是，有些人在承认这些困难的同时指出，应该而且能够在示范法内讲清楚在修改或补充合同时只涉及程序方面问题而不涉及实质性条件。

22. 在谈到关于修改和补充合同的规则的实际效果时，有人认为，在国际贸易中，设备和大型工业工程的供应商在经济上往往比买者强，因此有关修改和补充合同的程序可能对供应商有利。

23. 大家普遍同意，工作组的讨论是很有用的，因为它揭示了有关修改和补充合同的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可能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这将促使国家立法者通过关于修改和补充合同的规则或参照现代国际贸易的需要改进现有的规则，一旦在这个领域的国家规则和根据这些规则所作的实践更加完善时，协调工作也就更容易完成了。

B. 仲裁程序的开始进行

24. 工作组审议的B条案文如下：

B 条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仲裁程序应视为将争端提请仲裁的请求送达被告人之日起开始，条件是这项请求（充分地）确定该项索赔。

25. 工作组认为B条确定仲裁程序开始的时刻是有用的。

26. 很多人支持删去方括号中的“充分地”字样，因为这可能会在解释上引起不必要的争论。

27. 有人指出，为开始仲裁程序而提出的仲裁要求必须查明索赔情况，因为含糊的仲裁要求不能使仲裁程序开始，仲裁要求必须查明索赔情况的规定不应以条款的形式写明。

28. 工作组中很多人认为，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1)条为范本的关于通知或其他函件被认为收到的日期的总规则是有用的，应列入示范法。

C. 索赔书和答辩书最起码的内容

29. 工作组审议的 C 条案文如下：

C 条

- (1) 索赔人应说明支持其索赔的事实、争论点以及所寻求的救助或补偿。答辩人应对这些细节作出答辩。〔当事双方得随同其要求书附送他们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此外也可提及他们将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 (2)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根据前款所提出的〕索赔书和答辩书，应在仲裁庭所决定的期间内送达当事人另一方和每一仲裁员。〕
- (3)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修改或补充其要求或答辩，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修正的延迟或考虑到对当事人另一方的损害或任何其他情况，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正。〕

第(1)款

30. 工作组中很多人支持这一款的方针，包括方括号中的规定。但有人指出，要求索赔人说明仲裁程序这一阶段已出现的所有争论点，对索赔人来说太艰巨了，因为只有当他完全了解当事人另一方打算提出的答辩时，他才可能知道所有这些争论点。

第(2)款

31. 工作组很多人支持这一款的方针。有人指出，该款措词应与文件 A/CN.9/WG.II/WP.40 第十七(3)条的措词一致起来。还有人指出，方括号中的字是没有必要的，因而可以删除。

32. 有人建议，该款应清楚地表明，应当由谁将索赔书和答辩书送达当事人另一方。

第(3)款

33. 工作组很多人支持这一款。但有人指出，这一规定是强制性的或非强制性的问题将在全面审议示范法各条款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问题时结合第一条之三（载于文件 A/CN.9/WG.II/WP.45）进行讨论。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

34. 工作组审议的 D 条案文如下：

D 条

(1) 当事双方可自由商定在仲裁程序中所应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如不能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应决定所在仲裁程序中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除非其中另有规定，这种协议或决定适用于当事一方的任何书面陈述、任何口头听讯、以及仲裁庭的任何裁决、决定或其他来往书信。

(2) 仲裁庭得命令任何文件证物，都应附有当事人各方所约定的或仲裁庭所决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本。

35. 工作组很多人支持这一条的方针。

36. 有人认为，在列举和区分商定或决定仲裁程序中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各种情况和仲裁庭得命令一种译本的各种情况时，措词没有必要写得那么详细，当事双方和仲裁庭在商定或决定这一问题时应当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不过，普遍的看法是，应当保留目前的措词，因为鉴于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在实际中是非常重要的，提请当事双方注意商定的或决定的语言可能影响他们在仲裁程序中的地位的各种不同情况是有益的。

E. 法院在取得证据方面提供的援助

37. 工作组审议的E条案文如下：

E 条

- (1) [经仲裁庭批准，]仲裁庭或当事一方可请〔法院〕〔第五条所指定的法院〕在取得证据方面提供援助。法院应通过自行取得证据或命令当事一方或第三者向仲裁庭提交证据的办法，来实现这项请求。
- (2) 如仲裁在这个国家以外进行，〔经仲裁庭批准〕仲裁庭或当事一方，可以通过仲裁进行所在国的法院提出这一请求。第(1)款提及的法院应将这一请求与外国法院的请求同样对待。

第(1)款

38. 工作组就关于在仲裁进行所在国规定一项法院提供援助的条款是否有用的问题发表了不同的意见。反对把法院提供援助的规定列入示范法的一种意见认为，请法院提供援助这一项规定将怂恿拖延策略，而且该项规定还与涉及法院在取得证据方面的仲裁的私人性质相违背的。然而，普遍的意见认为这一规定是有益的，因为在人们不履行提供这种证据的请求情况下，将能使当事各方取得有关的证据。有人建议，在该款中说明法院的援助包括一个法院向外国主管机构请求在该外国搜集证据的可能性。

39. 大多数支持者建议有必要防止滥用法院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一种意见认为，这可以通过采纳第一个方括号中的措辞做到，据此，仲裁庭必须批准要求法院提供援助的请求，因为仲裁庭对故意滥用法院提供的援助不会产生兴趣。另一种意见认为滥用法院援助的情况只能通过以下措施防止，即制订更详细的法规，具体说明法院可拒绝提供援助所根据的理由；这类详细的法规或者可以参考关于法院提供援助的本国法规，或者可以在示范法中列入适当的法规使之适用。

40. 一些代表建议，只有当事各方可请求法院提供援助，而仲裁庭不应有拒绝批准请求法院提供援助的权利而且仲裁庭也不应从事搜集仲裁程序中拟用的证据，因为这样做将违反对手的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当事各方必须提出支持其诉讼案件的证据。

41.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讨论情况编制备选措辞。

第(2)款

42. 工作组对示范法是否应列入一项国际法院在取得证据方面提供援助的规定问题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在示范法中列入一项本国法院向外国仲裁庭提供援助的单方面的义务是可取的，因为这样将促使国际商业仲裁起作用。然而，普遍的意见认为仲裁示范法规定这一复杂的问题是行不通的。

43. 支持这一主要意见的人指出，国际法院在取得证据方面提供援助是属于各同间国际合作范围的问题，而且这种国际合作只能通过诸如公约或双边条约这样的国际文件才能满意地得到实现。国际法院援助可接受的体系不能单方面通过示范法予以建立，因为通过互惠、双边或多边所接受的程序法规则的原则对这一体系的作用是必要的条件。

44. 有人还指出，即使建立了国际法院提供援助的单方面的体系，在示范法中列入更为详细的程序法规则也是必要的，而且这也不必同示范法的其他部分保持平衡，因为示范法并未这样详细地规定程序。有人还指出向外国的仲裁庭提供法院援助的条件可能会涉及属于各外国程序法范围的问题，因此应当避免这种干预外国程序法规则的做法。

45. 不过，赞成把国际法院提供援助的规定列入示范法的人建议在不干预外国程序法的情况下，根据外国提出的请求情况在国内法的范围内列入一项规定对示范法是可行的。

46. 工作组决定下一届会议再审议该问题，并请秘书处根据讨论情况重新草拟本款。

F. 仲裁程序的终止

47. 工作组审议的第F条案文如下：

F 条

- (1) 仲裁程序在下列情况下应予终止：
 - (a) [作出] [提供] 构成或完成处理提交仲裁的所有要求的终局性仲裁裁决；或者
 - (b) 当事双方商定终止仲裁程序；或者
 - (c) 根据本条第(2)款仲裁庭的命令。
- (2) 在对当事双方发出适当的通知后，如索赔人撤回其要求或由于任何其他理由仲裁程序无须或不宜继续进行，则仲裁庭应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 (3) 根据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随着仲裁程序的终止，仲裁庭的任务即告结束。

一般审议情况

48. 有人支持删去本条，因为没有必要这样详细地规定仲裁庭任务的终止问题。然而，普遍的意见认为本条应予保留，因为可能存在仲裁程序终止的时刻很重要的其他一些情况，例如，象时效期限继续起算问题或就同一争端在另一法庭开始诉讼程序的可能性问题。

第(1)款

49. 工作组通过采用(a)项中“作出”字样，而不用“提供”字样。
50. 关于(b)项，有人建议仲裁程序终止的时刻问题措辞应规定得更明确。有人还建议(b)项应明确规定以下问题，当事各方终止仲裁程序的协定是否只列入了那样

意思的具体协定，或还列入当事各方事先已就作出仲裁裁决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意见的那种情况。

51. 关于(C)项，有人建议说，当仲裁庭根据承担的义务应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时，如没有这一命令，则有关的当事一方应有提出仲裁程序已终止的可能性。

第(2)款

52. 工作组认为撤回要求不应根据事实终止仲裁程序，因为被诉人在终局性解决争端中可能有合法的权利。

第(3)款

53. 大多数人支持本条第(3)款。有人指出本款应如文件 A/CN.9/WG.II/WP.44 的脚注 16 建议的，列入参照第三十条的内容。

G. 仲裁裁决执行时限

54. 工作组审议的 G 条案文如下：

G 条

在从〔作出〕〔请求执行的当事一方收到〕〔被要求对之执行裁决的一方收到〕裁决之日起算十年后不得要求执行仲裁裁决。〔但是，如裁决包括迟于作出裁决之日两年后应履行的义务，则执行时限从履行义务之日开始起算。〕

55. 有人支持本条的方针，因为仲裁裁决的执行时限将有助于国际贸易的确定性。

56. 然而，普遍的意见是，示范法不应在这方面列入一项规定。支持该意见的人说许多法律体系已有仲裁裁决执行时限的规定，或为此目的仲裁裁决采取同法院的判决一样的做法，或制订特殊的立法。协调这些规定的工作是很难做到的，因为这些规定都是根据与各国程序法各个方面问题有密切联系的不同的国家政策来制订的。

二. 审议订正条款草案第十三至十四条 (A/CN.9/WG.II/WP.40)

57. 工作组继续审议载于文件 A/CN.9/WG.II/WP.40 中的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订正条款草案第十三条至二十四条。这些订正条款草案是秘书处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的基础上编写的。⁸

第十三条

58. 工作组审议的第十三条案文如下：

第十三条

- (1) 仲裁庭有权对它本身的裁判权，包括对仲裁协定的存在或有效性的任何反对意见，做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协定。仲裁庭所作的关于合同无效的决定，按照法律，不应使仲裁条款失效。
- (2) 关于仲裁庭不具有裁判权的抗辩应在〔提出答辩声明时，或在有反诉的情况下，对反诉提出答辩时〕〔对起诉或反诉提出答辩时〕而不能在这之后提出。当事一方已任命或参与任命一仲裁人这一事实不应妨碍该当事方提出这种抗辩。关于仲裁庭已超越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应在被指责超出授权一事受理之后立即提出。仲裁庭可受理后来提出的抗辩，如果它认为抗辩推迟提出的理由正当。

⁸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32。

(3) 仲裁庭可将第(2)款提及的抗辩作为初步问题作出裁定，也可在终局裁决中对这项抗辩作出裁定。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对仲裁庭所做关于它有裁判权的裁定，任何一方只有在要求撤销裁决的诉讼中方可提出异议。〔对仲裁庭所做关于它无裁判权的裁定，任何一方可在 30 天内向第五条规定的法院提出异议〕。

第(1)款

59.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第(2)款

60.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但须作以下修改：第一句宁愿选用第一个方括号中的措辞，而不要第二个方括号中的备选措辞。在倒数第二句中，有人认为“受理”二字过于含糊，因此请秘书处提出更明确的措辞。

61. 在这一点上，提出了以下问题，即根据第(2)款当事一方不能提出无管辖权的法律后果。如果该法律后果是，这一当事方以后提出无管辖权受到阻碍，则有人怀疑这种解决办法是否符合第二十七条第(1)款(a)项或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1)款，根据这些条款的规定，可以根据没有有效的仲裁协定提出，尽管认识到这种根据可能受到第一条之四的条款草案所载的放弃裁决的执行所限制。有人认为该问题可以在全面审议有关管辖权和仲裁协定有效性的各项条款时加以妥善解决。

第(3)款

62. 工作组接受了本款草案中的方针，但除方括号中的最后一句外。

63. 关于这最后一句，有人赞成允许当事一方就无管辖权的仲裁庭的裁决向法院提出异议。 有人建议这种追索权的目的不需要有同样的仲裁员来继续程序，但仅可限于关于存在有效仲裁协定的决定。

64. 然而，大多数人的意见是第(3)款的最后一句不应保留。有人说虽然无管辖权的仲裁庭的裁定对这些仲裁程序是终局性的和有约束的，但最后仍未解决该实质性的要求是否应由法院，抑或由仲裁庭来决定的问题。 有人还建议，该实质性的要求应提交给当时能对该问题作出裁决的法院。 然而，另一种意见认为，仲裁庭作出的任何正式的裁定都是按仲裁裁决的形式，对此当事一方可提出取消的诉讼，其他人指出目前第三十条条款草案的措辞并未对是否列入这种仲裁裁决的问题写得十分明确。

65. 一个代表团建议按第28条第(3)款前草案的措辞（载于文件A/CN.9/WG.II/WP.38）在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

建议的新第(4)款

66. 工作组审议了第四条第(3)款的订正案文，秘书处曾建议第四条第(3)款作为第十三条新第(4)款（见A/CN.9/WG.II/WP.45，脚注17）：

(4) 当仲裁程序又开始进行，而且当事一方在法院提出仲裁庭无权管辖，方式是或含蓄地通过提出一项实质性的要求，或明确地通过直接要求法院作出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裁决而无需首先在仲裁庭提出这种抗辩，在该问题提交法院解决时，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67. 工作组同意本款草案的二项方针。 一项方针是当仲裁庭的管辖权问题在法院尚待解决时，应授权仲裁庭继续该程序，虽然知道该款不应阻碍法院命令停止或中止该仲裁程序。 另一项方针是当事一方除第十三条第(2)和(3)款所规定的抗辩外，还有权直接向法院请求对仲裁庭的权限作出裁定。

68. 不过，有人认为第(4)款的措辞（尤其是其和第四条的关系）不十分明确。因此，有人建议个别处理通过向法院提出实质性要求含蓄地提出无管辖权的这一情况。这是同第四条有关的，而且，另一方面又涉及向法院明确地（和唯一地）提出权限问题的这一情况。 有人建议该当事一方这一重要的权利和法院的相应权利应得

到比目前第(4)款草案更直率的表达和处理。最后，有人指出该款应在全面审议与管辖权和仲裁协定有效性有关的各项条款时予以审议。

69.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上述讨论情况修改本款。

第十四条

70. 工作组审议的第十四条案文如下：

第十四条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可应一方的请求，命令采取临时措施，对构成争端主题事项的货物加以保存，或保持其价值，例如将货物交给第三人存放或将易腐货物出售。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一方或双方）为此种措施的费用交付保证金。如果任何这种临时措施必须执行，仲裁庭可请（有法定资格的法院）「第五条规定的法院」给予执行方面的援助。

71. 工作组通过了第十四条的方针，根据该方针，仲裁庭有含蓄的权力安排某些临时保全措施。在有人支持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可能采取措施范围的同时，大多数人的意见认为这一范围过于限制，而且仅适合于一种交易的类型，即销售货物。因此，决定采取更一般的准则（如“临时保全措施”），但有可能限制当事各方自己通过协定已达成的那些措施，从而把影响第三方权力的任何措施排除在外。

72. 对涉及第十四条最后一句的执行问题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法院执行方面的援助是可取的，这种援助不仅应向仲裁庭，而且还应向当事一方提供，特别应向临时措施支持的一方提供。工作组在讨论后通过的另一种意见认为，最后一句应予删去，因为它处理国家程序法和法院的权限问题很不完善，而且许多国家不可能接受。有人指出示范法（第四条第(2)款）设想了由法院安排的临时措施的强制执行问题以及根据第十四条规定的仲裁庭的权力，即使在法院没有提供执行方面的援助情况下，也是具有实用价值的。大家理解不应认为删去最后一句是排除一个国家根据其程序法准备提供这种执行方面援助的这些情况下的援助。

第十五条

73. 工作组审议的第十五条条文如下：

第十五条

- (1) 在符合第十七(1)〔(a)、〕(b)、(2)、(3)、〔(5)〕条各项规定下，当事双方可自由〔商定〕〔决定，不论是直接引用或提及仲裁规则，〕仲裁庭进行仲裁应遵循的程序。
- (2) 如果〔对有关各点〕未能达成协议，仲裁庭在符合本法各项规定下可以它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仲裁，条件是须平等对待当事双方，每一方都有充分机会陈述其理由。授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确定所提供的任何证据是否可能接受、是否切贴、是否实际和具有多大重要性的权力。

第(1)款

74. 工作组以下列修订形式通过第(1)款：在符合本法规定下，当事双方可自由商定仲裁庭进行仲裁应遵循的程序。

第(2)款

75. 工作组通过第(2)款，但须删去方括号中的字样。工作组重申其看法，即本款所给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通过其自己的关于证据的规则的权力。有些人认为在最后一句话中写明这项理解是可取的，但大多数人则认为本句的措辞已相当明确地包括这一点。

第十六条

76. 工作组审议的第十六条案文如下：

第十六条

- (1) 当事双方可自由商定仲裁地点。如未能达成协议，仲裁地点应由仲裁庭〔在考虑仲裁情况之后〕决定。
- (2) 不论上款的规定如何，〔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可在任何它认为合适的地点开庭，以便
 - (a) 听取证词；
 - (b) 成员之间进行磋商；
 - (c) 检查货物、其他财物或文件。

第(1)款

77. 工作组通过第(1)款，但须删去方括号中的字样。

第(2)款

78. 工作组通过第(2)款的方针，该方针允许仲裁庭为某些目的在仲裁地点以外的地方开庭，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有人认为，仲裁庭不仅为了(a)、(b)和(c)所列目的才需要在其他地方开庭，而且例如为了听取鉴定人的发言或一般听取当事双方的发言而需要在其他地方开庭。因此，有人建议采取更一般的也可包括其他开庭情况的规定。

79. 另一方面，有人关切地指出，仲裁庭有如此大的权力，可能与当事双方在考虑到方便和费用情况下商定仲裁地点时所抱的期望相矛盾。

第十七条

80. 工作组审议的第十七条案文如下：

第十七条

- (1) [如当事双方未能达成协议，]仲裁庭应决定是否举行听证会或者仲裁程序是否应根据文件和其他材料来进行。但是，如果当事一方要求这样做，
- (a) 仲裁庭应在仲裁程序中的适当阶段举行听证会，以便证人提出证据，包括鉴定证据，或者〔对争端实体问题〕进行口头争辩；
- (b) 仲裁庭任命的任何鉴定人在提出其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应在〔当事双方有机会出席的〕听证会上发言，让当事双方有机会质问该鉴定人，并提出鉴定证据以便就有关问题提出证明。
- (2) 为了使当事双方能出席任何听证会以及仲裁庭为进行检查而举行的任何会议，应〔在充分时间前〕〔在至少 40 天前〕通知当事双方。
- (3) 当事一方提供给仲裁庭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应〔送交〕〔提供给〕另一方。仲裁庭可能据以作出决定的任何鉴定报告或其他文件应提供给当事双方。
- (4)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可任命一位或多位鉴定人就仲裁庭拟审理的具体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
- (5) 当事双方应向鉴定人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出示鉴定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有关文件或货物供其检查。〔当事一方与该鉴定人之间就所要求的资料或出示物品是否恰当引起的任何争端应提请仲裁庭裁决。〕

第(1)款

81. 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但须作如下修改。虽然有些人表示支持删除开头几个字“如当事双方未能达成协议，但普遍的看法是应当保留这一限制性条款，不过措辞应改为“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关于(a)项，工作组决定不保留方括号中的措辞。关于(b)项，工作组也决定删除方括号中的几个字，虽然有人支持保留这几个字。

第(2)款

82. 工作组通过了这一款，保留第一个方括号中的“充分”这一词，因而删除第二个方括号内的备选措辞，因为鉴于情况千变万化，规定时间被认为是不适当的。

第(3)款

83. 工作组通过了这一款，用第一个方括号中的“送交”一词代替备选措辞“提供给”。至于第二句，工作组也表示要改一改，因此将“送交”一词改为“提供给”几个字。有人指出，该款规定了一条重要原则，即当事一方应收到一切有关文件和资料，但无需规定以何种确切的方式和通过谁将文件送交该当事方。

第(4)款

84.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将限制性条款置于方括号内。但有人建议，任何其他协议必须在任命仲裁人之前达成，这样任何仲裁人在接受任务时就知道他任命鉴定人的权利所受到的限制。

第(5)款

85.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第一句。它决定删除方括号中的第二句，因为它处理这个琐碎问题的方式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而不宜列入法律。有人建议本条应根据有关情况考虑到保护贸易机密问题。

第十八条

86. 工作组审议的第十八条案文如下：

第十八条

备选案文 A: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如果在未能提出充分理由情况下，

- (a) 索赔人未能在当事双方规定的或仲裁庭确定的时限内递交索赔书，则仲裁程序应予终止〔而且仲裁费用由索赔人承付〕；
- (b) 被告未能在当事双方规定的或仲裁庭确定的〔不少于 40 天的〕时限内递交答辩书，则〔这种做法〔可〕〔应〕视为拒绝索赔，而且〕仲裁应继续进行；

- (c) 接到根据第十七(2)条所发正式通知的当事一方未能出席听证会，仲裁庭可进行仲裁；
- (d) 当事一方在接到请他在不少于 40 天的规定时限内提供文件证据的邀请后未能这样做，仲裁庭可根据现有证据作出裁决。

备选案文 B：

即使在未能提出充分理由情况下，被告未能递交其答辩书，或者当事一方未能出席听证会或提供文件证据，虽然请他这样做的邀请书在至少 40 天前已发出，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除非当事双方商定不进行缺席仲裁。

87. 工作组审议究竟第十八条备选案文 A 或是条文较短的备选案文 B 较适宜列入示范法。有人支持备选案文 A，因为它规定关于缺席仲裁的这一重要问题的详细规则。但是，大多数人认为，应按备选案文 B 列入一条更为一般的条款，加入备选案文 A 中的一两个要点。

88. 拟列入的一点是索赔人未能递交索赔书（或陈述其情况和理由），象备选案文 A (a)项所述那样。

89. 备选案文 B 指出缺少的另一点是，仲裁庭对答辩人未能递交答辩书一事可能作出的评价。示范法应否涉及此点，如应涉及又以什么方式处理，大家对以下问题意见纷纷，即示范法是否应规定这一点，如果规定又以何种方式来说明这一点。一种意见认为，答辩人没有这样做可视为拒绝索赔。另一种意见认为，规定这种未递交行动不应视为承认索赔者的指控是充分和必要的。又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列入关于对这种未递交行动的法律评价的任何规则，完全让仲裁庭自行处理。工作组同意在下一届会议根据秘书处拟定的条款草案作出决定。

90. 工作组也同意本条款不应列明任何固定时限。鉴于案情种类繁多，使用更灵活的方法较为合适，例如“合理的时间”或“充分的时间”或只提及“由当事双方规定的或仲裁庭确定的时间”。这也可包括仲裁庭可酌情延长任何时限的可能性，这一点得到普遍支持。

91. 最后，工作组同意这样的意见，即本条款不应是强制性的。

92.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根据上述讨论并也参照审议期间作出的措辞建议拟定订正条款草案。

第十九条

93. 工作组审议的第十九条案文如下：

第十九条

- (1)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双方商定的法律规则来处理争端〕〔采用当事双方所指定适用于争端实体问题的法律〕。除非另有说明，某国被指定的法律或法律体系应认为是直接指该国〔有关的〕实体法而不是指它的法律冲突规则。
- (2) 如果当事双方未指定任何法律，仲裁庭应采用它认为适用的由法律冲突规则所决定的法律。
- (3) 仲裁庭应按合同条款作出决定，并应考虑到适用于有关交易的贸易惯例。
- (4)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双方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或作为友好调解人作出决定。

第(1)款

94. 有一些人支持第二个方括号内的措辞，他们把这些措辞理解为系指某一国家的法律。但是，大多数人赞成第一个方括号内的措辞，但须加上“适用于争端实体问题”等字。有人认为提及“法律性规则”比“法律”较好，因为它让当事双方有更多的选择，例如也可让他们针对案情指定一个法律体系以上的规则，包括在国际一级已阐明的法律性规则。另一些代表则希望有更广泛的解释，或者甚至范围更广的方法，以包括例如仲裁裁决中制定的一般法律原则或判例法。工作组在讨论后认为这项意见过于广泛，许多国家受不了，至少在目前是受不了的。

95. 工作组指出，方括号内的“有关的”三字是为了遇到下列情况时确定第

二句所列的解释规则：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有两个法律机构处理同一主题事项（例如国内货物销售法和国际货物销售法）。有些人支持保留“有关的”三字或类似措辞，但大多数人认为应予删去，因为它是不列自明的或不完善的。

第(2)款

96. 相当多人支持将这一款同第(1)款的解决办法合在一起，而不要求仲裁庭适用法律冲突规则。有人认为宜于列入一条条款，规定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适当的法律性规则”，不仅因为这样的规定与第(1)款相协调，而且还因为这样可避免适用国际私法所遇到的困难，又因为这样可与国际商业仲裁的目前做法更好地一致起来。

97. 但是，多数人的意见是按现在的形式保留第(2)款。有人认为，第(2)款似宜采取更谨慎的方法，因为第(1)款已体现相当进步的步骤。一方面承认这两款之间的差异，另一方面，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因为第(1)款是针对可利用较多选择范围的当事双方，而第(2)款是针对仲裁庭，而且只能在当事双方没有做出选择时才能适用。

第(3)款

98. 有些人支持保留第(3)款，虽然也许要作一些修改。例如，有人建议提及贸易惯例之处应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第9条的规定。也有人建议提及合同条款之处（将重新草拟为“任何协定的条款”）应并入第(1)款，因为这是构成争端的基础或出发点。

99. 但是，大多数人的意见是不保留这一条款，因为它产生许多问题和令人关心的事。例如，提及合同条款在下列情况下可令人误解：当这些条款与法律的强制性条款相矛盾或没有明白表示当事双方真实的意图。而且，提及合同条款超出涉及适用于争端实质的法律的条款之外，是仲裁法所不需要的，虽然在仲裁规则中也许是适当的。关于提及贸易惯例，大家关心的是它们的法律效果和限制条件在所有法律体系里不是统一的。此外，如果它们源出国家法，那么第(1)款或第(2)款已经包括了。

第(4)款

100. 工作组通过本款，虽然它认识到所有法律体系都没有这类仲裁。

第二十条

101. 工作组审议的第二十条案文如下：

第二十条

- (1) 如果有三名〔或其他奇数〕仲裁人，则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除当事双方另有协议外，应由〔多数仲裁人，即〕一半以上被任命的仲裁人作出〔，但所有仲裁人都有机会参加导致作出该裁决或决定的评议〕。
- (2) 但如果是程序问题，在未能获得多数或在仲裁庭授权情况下，首席仲裁人可自行作出决定，但如需修正，则仲裁庭可加以修正。

第(1)款

102.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中多数这一原则。工作组一致同意这一规定的措辞可按下文加以简化：“如在有一名以上仲裁人的仲裁程序中，则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除当事双方另有协议外，应由其所有成员的多数作出。”

103. 鉴于第(1)款包括的决定非常重要，工作组未通过下述建议，即第(1)款应采取第(2)款的做法，在一项决定未能获得该款所设想的多数的情况下，首席仲裁人拥有决定性表决权。

第(2)款

104.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原则，即程序问题，为了方便和提高效率，可交由首席仲裁人决定，但以仲裁庭或当事双方授权他这样做为条件。工作组一致认为，一旦授权首席仲裁人，仲裁庭不应修正有关程序的单独一项决定。

第二十一条

105. 工作组审议的第二十一条案文如下：

第二十一条

- (1)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当事双方就争端达成和解，仲裁庭应或者终止仲裁程序，或者如经双方要求并经仲裁庭同意，则应以按商定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形式将和解记录在案。
- (2) 按商定条件作出的裁决应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并应说明它是一项裁决。这样的裁决应与依案情作出的任何其他裁决具有同等地位和执行效力。

第(1)款

106.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但要按下文改进本款的措辞：“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当事双方解决了争端，仲裁庭应终止仲裁程序。如经当事双方要求，而且仲裁庭不反对，则应以按商定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形式将和解记录在案。”

第(2)款

107.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有人指出，今后还应修改最后一句，以便对说明追诉这种裁决及其执行的理由加以限制。

第二十二条

108. 工作组审议的第二十二条案文如下：

第二十二条

- (1)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并应由仲裁人或各仲裁人签署。在有一名以上仲裁人的仲裁程序中〔，如果有一名或多名仲裁人的签字未能取得，〕有一半以上被任命的仲裁人签字即可。但须说明事实和缺少签字的原因。

- (2) 仲裁庭应说明据以作出裁决的理由，除非当事双方同意不说明理由，或者该裁决是第二十一条所说的按商定条件作出的裁决。
- (3) 裁决应说明〔第十六条所提及的〕仲裁地点。该裁决应〔不可辩驳地〕视为在裁决中所示的地点和〔任何〕日期作出。
- (4) 裁决作出后，经各仲裁人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签署的副本一份应送达当事各方。

第(1)款

109.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但须按下述案文改进本款第二句的措辞：“在有一名以上仲裁人的仲裁程序中，有大多数仲裁庭的仲裁人签字即可，但须说明任何缺少签字的原因”。

第(2)款

110.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第(3)款

111. 工作组注意到作出仲裁裁决的日期和地点是极为重要的，特别是关于其承认和执行以及对这种裁决可能提出的任何诉讼。

112. 关于日期问题，工作组决定采用第(3)款中的“裁决应说明其日期”。

113. 关于地点问题，工作组采用以下原则，即应依照第十六条第(1)款确定的仲裁地点作出裁决。然而，工作组就一个人如何能把这一原则同明确确定作出裁决地点的必要条件最好地联系起来一事表示了不同意见。

114. 一种意见认为上述原则应作为一项约束仲裁庭的规则列入示范法，接着再制定一项裁决应说明其作出裁决地点所根据的条款。然而，大多数人的意见是拟采用第(3)款中的办法，即要求裁决说明按第十六条第(1)款确定的仲裁地点，接着再制定一项应视为在该地点作出裁决所依据的条款。有人指出虽然作出裁决是合法的行为，在实践中，合法行为并不一定是事实上的行为，但是，例如裁决是

通过电话交谈或通信方式在各地点进行的讨论所作出的。

115. 在有人支持保留“不可辩驳地”字样的同时，大多数人的意见赞成删去这些字。但工作组理解不应把删去这些字视为作出可辩驳的推论。

第(4)款

116.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第二十三条

117. 工作组审议的第二十三条案文如下：

第二十三条

备选案文 A：

构成或完成解决提交仲裁的所有索赔事项的终局裁决〔作出〕〔发出〕之后，仲裁庭的授权即告终止，但须符合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备选案文 B：

如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不是为了〕〔不能〕构成最后地解决争端实体问题，作出这种裁决〔例如，临时性裁决、中间性裁决或部分性裁决〕不能终止仲裁庭的授权。

118. 有人赞成用备选案文 B，因为该案文提出本条要答复的问题的方式更直截了当，即把作出，例如临时性裁决、中间性裁决或部分性裁决并不终止仲裁庭的授权问题说得更明确。然而，大多数人赞成备选案文 A 的办法。而有人认为在示范法的某些条款中用明确的措辞来表达是可取的，说明仲裁庭有权力提出裁决或作出按备选案文 B 的实例所指的那种决定。

119. 有人指出备选案文 A 的条款并未在第 F 条第(1)款(a)项和第(3)款（最近起草的）中增加什么。因此没有必要保持第二十三条，除非该款把上述有关临时性裁

决和类似的裁决概念结合进去或者以后对 F 条本身再行审议或作更改。

第二十四条

120. 工作组审议的第二十四条案文如下：

第二十四条

- (1) [除非当事双方商定另一时限，否则] 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之后三十天内可在通知另一方后要求仲裁庭
 - (a) 改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仲裁庭可在送达裁决后三十天内主动做出这种改正；以及
 - (b) 在四十五天之内对裁决的某一具体问题或某一部分做出解释（；这种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 (2)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后三十天内可在通知另一方后要求仲裁庭对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中被遗漏的索赔事项作出补充裁决；如果仲裁庭认为这种要求是正当的，而且无需再举行任何听证会或提供证据便可改正遗漏事项，则仲裁庭应在收到要求后六十天内补全其裁决。
- (3)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裁决的改正或解释以及适用于补充裁决。

第(1)款

121.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包括两个方括号中的措辞，但可能须对本款确定的时限作修改。有人认为本款设想的各种行动所需的不同时限应同接着的条款协调起来。有人还指出在考虑根据第三十条提出撤消或豁免诉讼时限的长短时，应参考这些时限。

第(2)款

122.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有人表示赞成说本款只是在无需再举行听证会或提

供证据的情况下，规定作出补充裁决。

第(3)款

123.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三. 审议订正条款草案第二十五至三十条 (A/CN.9/WG.11/WP.46)

124. 工作组继续审议载于文件 A/CN.9/WG.11/WP.46 中的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订正条款草案第二十五条至三十条。这些订正条款草案是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的基础上编写的。⁹

一般讨论

125. 工作组同意在详细审议关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以及对裁决的追诉的订正条款草案之前宜于讨论总的方针问题。主要的方针问题是相互关连的，这些问题：(a)示范法应否载列关于采用示范法的国家领土内所作裁决以及在该国之外所作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条款；(b)如果载列，是否有必要和理由区别对待这两类问题，而且在何种程度上加以区别；以及(c)任何有关承认和执行的条款应与《1958年纽约公约》有关条款符合到什么程度。

126. 大家对示范法是否保留关于承认和执行的条款意见纷纷。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作这种保留。为了支持这项意见，就外国裁决和“本国”裁决提出各种不同的理由。

127. 有人指出，由于有《1958年纽约公约》，而且许多国家也参加了该公约因此，关于外国裁决的条款是不必要的。也有人指出，缔约国里有许多国家采取

⁹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33，第121段至195段。

了相互保留办法，其效果不应受到示范法的任何条款的不利影响。此外，该公约的非缔约国不大可能采取示范法中极其类似的条款（即第二十六条和二十八条）。最后，有人认为这些条款会产生不确定性，也可能与该公约相矛盾。

128. 关于“本国”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有人说，这个问题在个别国家法里已得到令人满意的处理，这些法律经常把这类裁决看成是该国所作的法院裁决。也有人指出，现有的国家法所定条件往往比示范法宽，例如，对于获取“本国”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不规定一种特别程序。最后，保留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双重管制制度是不能接受的。

129. 但是，大多数人的意见认为示范法应载列关于在采用示范法的国家领土内外作出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条款。支持这项意见的一个理由是，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如不管辖这一重要事项则是不完善的。另一项考虑是，大家应作出努力，以求统一处理国际商业仲裁的一切裁决，而不论其在何处作出。这项考虑得到许多人的支持，而且明显地得到越来越多人的支持。不过，支持这一大多数人的意见的主要理由是，上述为反对载列任何关于承认和执行的条款而表示的忧虑是不必要的，也不能构成删去这些条款的理由。

130. 关于外国裁决，有人认为，示范法中与《1958年纽约公约》没有矛盾的条款可为那些准备采用它们的国家建立一个补助网——虽然建立在单边基础上，以便承认和执行不属于多边或双边条约范围内的裁决。为了避免出现任何矛盾，有人建议，示范法不应不利地影响到《1958年纽约公约》的许多缔约国所采取的相互保留办法，并建议，示范法的条款应尽可能以该公约的有关条款为范本。

131. 关于在采用示范法的国家领土内作出的裁决，为了统一和确定性起见，宜于载列关于承认和执行的条款，因为目前的处理办法，即使将它等同于法院的裁决，也不能使所有法律体系取得统一的结果。也有人指出，示范法所列“本国”裁决的性质之所以特别，是因为它们与第一条所定义的国际商业仲裁有关。

132. 支持这一意见的人承认，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所设想的条件比一些法律体系目前存在的条件严格，因此建议，这些条款应视为是最高标准，允许各国所

要求的条件可比这些条款所规定的少。此外，有人提议重新审议这些条款只涉及承认问题的内容（以及关于外国裁决的内容），即不仅是与作为执行的先决条件有关的承认问题。最后，有人承认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条的双重管制是不可取的，应由适当的技术予以避免（例如，可请被要求执行的当事一方在第三十条所规定的期限内为反对这项裁决采取撤销程序）。

133. 工作组在讨论后同意不就这些方针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工作组认识到这些问题极为重要，最终将与任何国家的接受性问题有关，因此认为宜于保留关于“本国”和外国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条款，并尽可能以《1958年纽约公约》为范本，但有必要重新审议承认的问题以及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条之间的关系问题。工作组建议，在各国政府有机会对示范法草案提出意见之前作出最后决定是不适当的。

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

134. 工作组对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一起审议。这两条案文如下：

第二十五条

在本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应按下列程序承认为具有约束力并予以执行*：申请应以书面提交有法定资格的法院，并附上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核证无误的裁决书副本，以及第二条提及的仲裁协定正本或经正式核证无误的仲裁协定副本。如果上述裁决或协定所用语文不是本国的正式语文，则申请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当事一方应将这些〔经正式核证无误的〕文件译成该种语文〔，译文须经一名正式或宣过誓的翻译，或经一名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核正无误〕。

* 本条规定的程序的目的在于制订最高标准。因而，如果一国采用较简便的程序，也不致违反示范法拟达成的一致性。

第二十六条

在本国领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应按下列程序承认为具有约束力并予以执行：申请应以书面提交第五条规定的法院，并附上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核证无误的裁决书副本，以及第二条提及的仲裁协定或经正式核证无误的仲裁协定副本。如果上述裁决或协定所用语文不是本国的正式语文，则申请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当事一方应将这些文件译成该种语文，译文须经一名正式或宣过誓的翻译，或经一名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核正无误。

135. 工作组在讨论后，同意这两条条款草案可合为一条，因为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要为这两类裁决规定不同的规则。但是，工作组同意，合并后的条款的条件是最高标准，并同意应明确指出一国可规定较宽的条件，甚至无需设想任何特别程序。工作组又同意，须在下一届会议重新审议但可根据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反对。下一句可以下列字样开始：“为了取得执行……”。

136. 关于适用于“本国”和外国裁决的合并的条款的内容，对于只是提及“仲裁裁决”是否充分，或者是否宜于增加“在该国领土内或外作出的”等字样，工作组尚未作出决定。工作组同意，向之申请执行的司法当局在条款内应称为“主管法院”而不是“第五条的法院”，因为这里所设想的职务是执行职务，而各国在这方面已有完备的职权制度。最后，工作组同意，合并的条款应要求“正式认证的”译文而不保留详尽但略有问题的措辞“经一名正式或宣过誓的翻译，或经一名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核正无误”。

第二十七条

137. 工作组审议的第二十七条案文如下：

- (1) 经被裁决的当事一方提出请求，在本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应予拒绝承认，拒绝执行，但提出请求的当事一方必须证明：

- (a) 条款草案第二条所指出的仲裁协定的当事方，〔由于无行为能力的原因〕〔无行为能力缔结这样一项协定〕，或者该协定并无效力；或者
 - (b) 被裁决的当事一方没有及时得到关于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于另外的原因无法申述自己的案情；或者
 - (c) 裁决〔决定〕〔未曾提交仲裁〕〔属于仲裁协定范围以外或与仲裁庭无关〕的争端或事项；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假若可以和并未提交仲裁的事项区分开来，仲裁书中包括已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的部分就可以承认并执行；或者
 - (d)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定不符〔，协定如与本法律的任何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则不在此例，〕或者当事各方若无此种协定，则与本法律的规定不符〔，是强制性的还是非强制性的〕；或者
 - (e) 此项裁决对于当事各方尚无约束力或者该裁决已被本国法院取消。
- (2) 如果法院发现承认或执行此项裁决与本国的公共秩序相违背，也〔可〕〔应〕拒绝承认和执行此项裁决。

* * *

(鉴于文件A/CN.9/233第139段的建议，工作组似宜考虑下列第二十七条条款草案的简炼案文：

在本国领土上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如果：

- (a) 仲裁庭无权作出裁决；或者
- (b) 裁决的主题事项不〔能进行仲裁〕〔能通过仲裁解决〕；或者
- (c) 裁决无约束力；或者
- (d) 承认及执行与公共秩序相违背。〕

138. 工作组忆及其就有关承认和执行诸条款的方针进行一般讨论作出的结论（见上文第125段至133段）。工作组特别指出需要专门考虑以下情况，即如果仅仅按承认行事，而不是作为执行的前提或作为执行的临时措施。工作组还指出有必要避免根据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条设想的双重管制并决定按照第三十条的案文审议该问题。

139. 工作组经这些特别考虑和讨论后，采纳了以下主要意见，即以第二十八条为基础合并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这样做可与《1958年纽约公约》的第五条协调一致，从而避免了不合需要的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工作组认为不存在有说服力的理由来为本国的裁决和外国的裁决订立不同的规定。

140. 然而，鉴于基本方针决定的暂定性质，工作组就如果对国际商业仲裁中的本国裁决将第二十七条作为一个独立的结构予以保留，对第二十七条的措辞表示了意见。工作组同意第二十七条的简炼案文（该条款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WP.46）太简短了，不能十分明确地解决拒绝的重要理由。

141. 关于第二十七条条款草案，大家普遍认为第(1)款和第(2)款中的开头语“应予拒绝”字样应由“可予拒绝”字样代替；关于第(1)款(a)项中第2个方括号中的措辞比第1个方括号中的措辞更好；(c)项中第2个方括号中的措辞比第1个方括号中的措辞更为可取；(d)项中两个方括号中的措辞应予删去；第(2)款应专门提及不能仲裁的理由，象第二十八条中的有关条款一样。

第二十八条

142. 工作组审议的第二十八条案文如下：

第二十八条

- (1) 在该国领土以外所作出的裁决，经被裁决的当事一方提出请求，(可)〔应〕予拒绝承认和执行，但提出请求的当事一方必须〔向被要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主管当局〕证实：
 - (a) 第二条所述及的仲裁协定的当事各方，根据〔适用的法律〕〔对他们适用的法律〕，由于他们无能为力的原因，或该协定已由于

当事各方所依据的法律规定而趋于失效，或者它所依据的法律并无说明，根据作出裁决国家的法律；或者

- (b) 被裁决的当事一方并未及时得到关于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于其他原因使他无法陈述自己的案情；或者
 - (c) 裁决处理争端未经仲裁考虑或者不属于交付仲裁的范围，或者仲裁书中列入关于提交仲裁的范围以外的事项的决定，不过，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如果可以和并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区分开来，那么，仲裁书中列入关于已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那部分就可予以承认并执行；或者
 - (d)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签署的协定不符，或者，如无此项协定，则与仲裁所在国家的法律不符；或者
 - (e) 本裁决尚未对当事各方发生约束力或已被取消，或已由作出这一裁决的国家的〔法院〕〔主管当局〕，或根据该国的〔程序〕法律决定暂停审理。
- (2) 如果〔主管当局〕〔法院〕发现了下述情况，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 (a) 按照本国的法律，所争执的主题事项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者
 - (b) 裁决的承认或执行与本国的公共秩序相违背。
- (3) 如果要求取消或暂停一项裁决的请求已经向(1)款(e)项所指的〔法院〕〔主管当局〕提出，〔受托实施裁决的当局〕〔法院〕如果认为适当，就可以对裁决的暂停执行作出决定，而且如果要求执行裁决的当事一方提出申请，该主管当局还可以命令另一当事方提供适当的保证。

143. 工作组忆及其就有关承认和执行诸条款的方针进行一般讨论作出的结论，特别忆及用第二十八条作为合并本国裁决和外国裁决条款的基础并完全以《1958年纽约公约》第五条为范本。工作组重申以下意见，即示范法不应对诸如《1958年纽约公约》这样的多边条约作出的相互保留的法律效果抱有怀疑。另一方面，工作组不同意以下建议，即在第二十八条中列入单方面会对多边协定或双边协定未列入的裁决施加类似限制的条款。

144. 工作组同意第(1)款中的开头语用“可予拒绝”字样代替“应予拒绝”字样。关于(a)项，有些人赞成第二十七条第(1)款(a)项的措辞；也有些人赞成第二十八条第(1)款(a)项中第1个方括号中的措辞。然而，大多数人的意见是要保留第2个方括号中的措辞，因为《1958年纽约公约》采用了这些措辞。

145. 关于(e)项，不保留“程序”字样。而且“法院”字样比“主管当局”字样更可取，这是因为示范法一般不用“主管当局”字样，而且还因为第一条之二(d)项条款草案所规定的法院，即使在一定的法律体系内不称为“法院”的情况下，也包括了司法当局。关于第二十八条第(2)和(3)款，工作组普遍愿用“法院”(court)（或法院“Court”）。

第二十九条

146. 工作组审议的第二十九条案文如下：

第二十九条

对于根据本法所作的仲裁裁决不得向法院追诉，除非是根据第三十条的规定。

147. 工作组注意到第二十九条与第三十条关系密切，它表明第三十条所规定的追诉的专属性质。因此，有人建议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入第三十条。

148. 工作组注意到这两条都适用于“根据本法作出的”仲裁裁决，并注意到其适

用范围与第二十五和二十七条的适用范围不同，后两条采用了领土的办法（“在本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工作组认为，这种差异会导致矛盾和不良后果。

149. 工作组同意在下一届会议，参照秘书处就示范法各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仲裁所在地之外的国家的程序法的选择问题所作的综合研究以及对可能的法律冲突规则所作的一些建议，对这个问题再作审议。

第三十条

150. 工作组审议的第三十条案文如下：

第三十条

- (1) 只有根据第二十七条第(1)款(a)、(b)、(c)、(d)或者第(2)款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各项理由，〔或者根据第九条第(2)款可以对一个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理由〕，方能撤消本法的一项仲裁裁决。
- (2) 撤消的〔申请〕〔诉讼〕，不得在〔申请〕〔起诉〕当事一方〔按照第二十二条第(4)款〕已收到裁决之日起四个月后〔作出〕〔提出〕。〔不过，如仲裁协定向另一仲裁庭提出上诉，则这段时期从收到该仲裁庭的裁决之日起开始。〕
- (3) 法院在被要求撤消仲裁裁决时，在适当情况下〔和如在当事一方要求下〕还可以命令仲裁程序继续进行。根据〔撤消的理由〕〔法院所发现的诉讼程序上的缺陷〕，这一命令可以规定仲裁庭拟审议的事项，并可以包括其他有关仲裁庭的组成或程序进行的指示。

第(1)款

151. 有人建议扩大第三十条规定的法院的监督权力，办法是把“显然的不公正”列为又一项理由。但是，这项建议没有通过，因为大家认为它过于含糊和广泛，而且这类不公正大多数情况下都属于第(1)款(b)项和第三十条中提及的第二十七条第(2)款所列的各项理由。

152. 工作组通过第三十条第(1)款所列各项理由，这些理由都相当于《1958年纽约公约》所规定的关于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有人指出，如果工作组通过第十(3)条的备选案文，则方括号内的理由就无需列入。

第(2)款

153. 工作组同意，申请撤销的期限应定为三个月。工作组也同意不需要第一句末尾方括号内的措辞，并同意也可删去第二句。

第(3)款

154. 大家对第(3)款是否应予保留表示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条款草案是有用的，因为它就程序问题提供一些指导，而这些问题在退回的情况下是重要的。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条款应予删去，因为不是所有法律体系都有退回规定，特别是给予仲裁庭以命令和指示的想法是不可接受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退回的选择权应予保留，但不象第二句所设想那样给予命令或指示；支持者说这一办法可纠正程序上的缺陷而又不取消仲裁。

155. 工作组在讨论后通过这后一种意见，并请秘书处对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条的关系

156. 工作组回顾大家对第二十七条所表示的担忧，即这一条，即使并入第二十八条，将为本国裁决建立这样一个程序，这个程序将重复对第三十条关于撤销根据本国法律所作裁决的理由的审查。有些人鉴于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条的目的不同，赞成保持这一双重程序，但大多数人的意见是应予避免，不仅为了经济和效率，而且也为了防止发生相互矛盾的裁决。

157. 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删去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这样对于(如根据本法所作)国内仲裁的唯一管制，只要根据在第三十条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的撤销申请就可执行。但是，这一建议没有通过，因为没有理由不准当事一方提出反对意见。如果“本国”执行是在期限届满后提出的而这种反对执行的意见在任何其他国家仍可提出。

158. 因此，工作组同意，双重程序在撤销期限内应予避免，并请秘书处按这一意思编写条款草案。一种可能的技术是规定在收到裁决后三个月内被要求执行的当事一方采取撤销程序。工作组还建议关于该程序的决定对执行法官或法院是有约束力的，并认为在“本国”这一内容下类似第二十八条第(3)款的条款也许是合适的。

四. 审议重新草拟的条款草案第一条至十二条 (A/CN.9/WG.II/WP.45)

159. 工作组继续审议载于文件 A/CN.9/WG.II/WP.45 中的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重新草拟的条款草案第一条至十二条。这些重新草拟的条款草案是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的基础上编写的。¹⁰

第一条

160. 工作组审议的第一案文如下：

第一条

- (1)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业^{*}仲裁〔，但须符合本国所订立的任何多边或双边协定的规定〕。
- (2) 如果仲裁协定的当事各方〔在缔结该协定时，〕的营业地点设在不同国家，则仲裁是国际性的。如果当事一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点，有关的营业地点则为与该仲裁协定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

* 对“商业”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以致能包括由具有商业〔或经济〕性质的一切关系所产生的事项，不论当事双方是否根据任何特定的国家法所定义的“从事商业的人”（商人）。商业性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任何有关货物的供应或交换的贸易来往；销售协定；商业代理或代理处；托收信贷；租赁；施工；咨询；工程；许可证；投资；筹资；银行；保险；开发协定或特许；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空运、海运、铁路运输或公路运输的货物或客运等。

¹⁰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33，第47段至120段。

(3) 如仲裁协定的当事各方已规定本法应适用，以代替关于国内仲裁的国家法，则为第(1)款的目的，仲裁也应看成是国际性的，如果〔他们的关系涉及国际贸易利益。一种关系被认为涉及国际贸易利益，如果〕并非所有下列地点都位于同一国家：为包括仲裁条款合同或单独的仲裁协定提出建议的地点；作出相应承诺的地点；履行任何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确定主题事项的地点；各方登记或注册立案的地点或进行主要管理和控制的地点；如在仲裁协定中被确定的仲裁地点。〕

第(1)款

161. 虽然有些人赞成以一项单独的条款来表示该限制性条款，但工作组还是通过了本款，包括在方括号中的措辞。

162. 关于加在“商业”二词的小注，有些人赞成把小注中的解释性的内容并入第(1)款的案文，因为对一个法律加上小注的法律效果是不明确的。也还有些人赞成绝对不要保留任何这种解释性的内容。然而，大多数人的意见认为应保留该小注，因为小注对指导解释“商业”二词有些用处。

163. 关于小注的案文，有些人赞成保留“或经济”字样，而删去“不论当事双方是否根据任何特定的国家法所定义的“从事商业的人”（商人）”这一词组。然而，大多数人的意见是保留这后一词组，删去“或经济”字样。

第(2)和第(3)款

164. 工作组同意“国际性”这一定义对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实际效力极端重要，而且对其可接受性有决定性的作用。工作组知道要找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是拟制示范法最艰难的工作之一。

165. 工作组对什么是示范法国际性的最适当的确定标准问题意见纷纷。一种意见认为，使用第(2)款所列标准已足够，因为这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所采用的确定标准。赞成者说，这项确定标准提供一个可行的和确切的办法，按照这个办法可容易确定对于一给定案件应适用国际仲裁示范

法还是适用国内仲裁国家法。

166. 另一种意见认为，第(2)款的标准过于狭窄，应补充其他准则，而这些准则应避免一般办法的含糊性，但须包括各种案情，对于这些案情，示范法应制定一套特别规则。第(3)款所列准则是为此拟使用的客观准则，正如一名代表所建议的，对此还可增列当事一方的实质性所有权。有人支持为确定仲裁的国际性质而增列客观准则的这一意见，并说第(3)款所提供的确定国际性质的办法对下列许多情况是不适当的：当事各方由于某些外来因素，假定他们的关系是国际性质的，因而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要为他们规定特别的（确定国际性质的）条例。

167. 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可能以个别准则来包括所有案情。因此必须采取例如“涉及国际商业利益”等一般办法，尽管有这样的缺点，因为不同国家的不同法院对此可能有各种不同解释。

168. 工作组在讨论后决定不采用后一种一般办法，而是扩大第(2)款所使用的标准。办法是增列其他客观准则，特别是执行合同义务的地点和贸易主题事项的地点，以及仲裁所在地（如在仲裁协定中已确定）。工作组请秘书处草拟体现这一妥协解决办法的条款草案，并应能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核准。

新第一条之二

169. 工作组审议的新第一条之二的案文如下：

新第一条之二

为了本法的目的：

- (a) 如本法的一项条款给予当事双方对某一问题作出决定的自由，则这种自由包括当事双方可授权第三者或机构作出这种决定；
- (b) 如本法的一项条款涉及以下事实，即当事双方已同意或可以同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及当事双方的协议，则这种协议包括在该协议中所涉及的任何仲裁规则；
- (c) [视情况]“仲裁庭”[指][意味着]一名仲裁员或一[组][许多]仲裁员；
- (d) “法院”系指一个国家的司法系统机构或机关；

[(e)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点，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170. 工作组通过了新第一条之二(a)和(b)项。

171. 关于(c)项，某些人主张删去此条款，因为它说明的情况是显而易见的。但普遍的意见是保留本款，因为它强调了仲裁庭与 (d)项所规定的法院之间的区别。因此，(c)项通过如下：(c)“仲裁庭”意味着一名仲裁员或一组仲裁员。

172. 关于(d)项，某些人主张删去本款，因为认为它是不言而喻的，或干预国家制度是不可取的。有些人还主张将“法院”一词解释为“一个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司法机构，不包括仲裁庭”。但是，秘书处草拟的(d)项措辞受到了最广泛的支

持。

173. 工作组通过了(e)项，并决定将它并入第一条第(2)款，除非发现该项与示范法另一条款也有关。

新第一条之三

174. 工作组审议的新第一条之三的案文如下：

[新第一条之三]

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法的下列条款：条款……（这里列举的：所有约束性条款。）

175. 工作组通过了本新条款，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那些示范法条款应作为强制性条款列入本条款。

新第一条之四

176. 工作组审议的新第一条之四的案文如下：

新第一条之四

当事一方明知有不遵守本法律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情况，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不迅速声明他对此种不遵守情况表示异议，或者如本法为此规定了期限，在这段时间内应视为他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177. 有些人主张删去本条款草案，因为这种条款尽管适合于仲裁规则，但不适合于法律，而且还因为它根据当事一方的了解造成了严重的法律后果。然而普遍

的意见是以一种不太严格的方式保留放弃的规定，以便如果发生根本违反程序性条款的情况时拒绝实施。

178. 有人提出两项建议，主张“放宽”该条款。一项建议是以不太严格的措辞如“毫不迟延地”来代替“迅速地”一词。另一项建议是将放弃规定限于不遵守非约束性条款。工作组通过了此项建议，但需在下届会议上当决定新第一条之四的内容哪些示范法条款应作为约束性条款列入时，进行可能的精心修改。

第二条

179. 工作组审议的第二条案文如下：

第二条

- (1) “仲裁协定”系当事双方订立的一项协定，以将他们之间在确定的法律关系而不论是否为合同关系上所产生的全部争端或某些争端提交仲裁，不论是否由一个常设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协定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或可以采取单独的协定形式。
- (2) 仲裁协定应以书面为之〔，或者〕〔。一项协定是书面协定，如果它载于一项由当事双方签署的文件，或者载于任何换文、电传、电报或其他形式的〔作为一种协定记录保留的〕〔自动产生的一种书面记录或按接受者选择的〕通讯。合同中如提到载于另一法律案文的仲裁条款，即构成一项仲裁协定，但须合同是书面的，而且这种提法又使该条款成为合同的一项条款。〕

第(1)款

180. 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

第(2)款

181. 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但须修改如下：删去“是否”字样，保留后面方括号中的措辞。关于限定其他形式通讯的备选案文，工作组采纳“它提供一种协定记录”。而有些人对给予最后一句话所列的条款范围太宽表示关切，工作组通过了本款，其措辞如下：“合同提到一项仲裁条款载列的文件即构成一项仲裁协定，但须合同是书面的，而且这种提法又使该条款成为合同的一项条款”。

182. 一位代表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如第(2)款理解为一项强制性条款，则要求仲裁协定和以后变更这种协定都以书面形式，则过于严格了，例如在一般情况下，当事双方在仲裁程序中口头同意再向仲裁庭提出问题并要求作出决定，而不列入原来的协定。

第三条

183. 工作组审议的第三条案文如下：

〔第三条〕

对于本法管辖的事项，任何法院不得干预，除非本法有此规定。〕

184. 工作组决定把本条推迟到法院干预或提供援助的哪些实例涉及到示范法得到明确的晚些时候再作出最后决定。

第四条

185. 工作组审议的第四条案文如下：

第四条

- (1) 法院在受理一项属于仲裁协定主题事项的诉讼时，应按当事一方请求，〔拒绝管辖并〕使双方交付仲裁，除非该法院发现上述协定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当事一方可在其就争端内容发表首次声明时而不能在其后提出〔法院无权管辖的抗辩理由，因有〕〔这样一种要求，因有〕一项仲裁协定的存在。
- (2) 当事一方在仲裁程序进行前或进行期间，要求法院采取〔有关争端的主题事项或关于取得证据〕的临时保全措施，而法院〔安排或采取〕〔批准了这种措施，这项要求不应视为与仲裁协定不符。〕

第(1)款

186. 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但要作如下修改。虽然有些人支持保留“拒绝管辖”几个字，但普遍的意见是删除这几个字，以便与《1958年纽约公约》(第二(3)条)取得一致。至于第二句的开头几个字，工作组通过了“这样一种要求，因有”这几个字。

187. 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在第四条或另一有关条款(即第二条)提到主题事项的可仲裁性，如《1958年纽约公约》第二(1)条所规定的(“关于能通过仲裁解决的主题事项”)，而示范法仅在有关执行的章节(第二十八(2)条(a)项)承认这一点。但这一建议未获得通过，因为大家认为第四条不是适于解决这一问题的条款，而且因为关于不可仲裁的主题事项的仲裁协定至少在某些管辖权中被认为是无效的。

第(2)款

188. 工作组一致认为，本条款所设想的临时保全措施应包括保留争端的主体事

项的措施和关于取得证据的措施以及裁决前的扣押财产。不过，工作组认为具体列举各种可能的措施是没有必要的，并认为《欧洲国际商业仲裁公约》（1961年，日内瓦，第六(4)条）所采取的那种一般做法倒是比较适宜的。

189. 关于这一条款的主要点，有些人认为仅仅将此向当事双方提出，因此忽略了提及法院本身的行动。但普遍的意见是，与仲裁协定相符的问题不仅与当事双方的态度有关，也与法院批准这种措施有关。

第五条

190. 工作组审议的第五条案文如下：

第五条

[赋予]履行第八条(2)、(3)条、第十条(2)、第十一条(2)、第十三条(3)、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条提到的职责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是…
(空白处应由每一国家在通过示范法时填上)。

191. 许多人支持保留这一条，以及第一个方括号中的几个字。工作组一致认为，提到的赋予法院某种职责的各条款，以后应加以订正并最后定稿。有人还指出，应审议下述问题，即第五条中哪个法院，即哪个国家的法院在某个案件中应提供援助，例如帮助尚未确定仲裁地点的地方任命仲裁人。工作组一致认为，工作组下届会议应当根据秘书处的一份研究报告审议这一问题和适用范围和类似国际权限的问题。

第六条

192. 工作组审议的第六条案文如下：

第六条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不应以所属国籍为理由剥夺任何人担任仲裁员的资格。

193. 有人支持删去此条，因为有些国家不许某些国家的国民担任仲裁员，因此要在这些国家执行这项规定是困难的。但是，工作组在注意到示范法由于不是

一项公约因而不排除一国在其国家立法中反映其特殊政策的可能性之后，同意通过本条，但须在“国籍”两字之后添加“或公民权”三字。

第七条

194. 工作组通过的第七条案文如下：

第七条

- (1) 当事双方可自由决定仲裁员人数
- (2) 如果不能作出决定，则仲裁员人数应为三名。

195. 工作组通过本条。

第八条

196. 工作组审议的第八条案文如下：

第八条

- (1) 双方可就指派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的程序自由达成协议。
- (2) 如未能达成协议，
 - (a) 在有三名仲裁员的仲裁中，每当事一方应指派一名仲裁员，这样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应指派第三名仲裁员；如果当事一方不能〔在另一当事方〕要求这样做之后 30 天内指派仲裁员，或者如两名仲裁员在他们被任命之后 30 天内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根据当事一方的要求〕该仲裁员应由第五条规定的法院指派；
 - (b) 在只有一名仲裁员的仲裁中，如果当事双方〔不能〕〔不能在要求仲裁后 40 天内〕就仲裁员达成协议，则该仲裁员应由第五条指明的法院指派。
- (3) 根据当事各方商定的指派程序，如
 - (a) 当事一方未能按这种程序的要求行事；或
 - (b) 当事双方或两名仲裁员未能按这种程序达成他们所期望的协议；或
 - (c) 指派机构未能按这种程序履行任何委托给它的职责。

任何当事一方可以要求第五条指明的法院采取必要的措施，除非就指派程序达成的协议〔，特别是参照仲裁规则，〕提供了〔另一种对付这种意外事件的程序〕〔获得任命的其他方法〕。

〔(3之二)第(2)和第(3)款委托给第五条指明的法院的任何裁决是终局性的。〕

(4) 上述法院在指派一名仲裁员时应适当考虑到〔当事双方所同意的仲裁员所具备的资格和〕可能使一名独立而公正的仲裁员获得任命的那些因素，在只有一名或有第三名仲裁员的情况下，还应考虑是否需要任命〔一名其国籍与当事双方国籍不同的仲裁员〕〔当事各方均没有第一条第(2)款所提到的有关营业地点的一个国家的国民〕。

第(1)款

197. 工作组通过本款。

第(2)款

198. 有人支持以较灵活的措词如“在合理时间内”取代固定时限。但大多数人认为，为了确定性起见，应保留固定时限。工作组通过(a)项，包括两个方括号内的字样。工作组同意最后一个方括号的字样也应列入(b)项。有些人支持(b)项第二个方括号的措辞，并认为时限应为30天以便与(a)项取得一致，但大多数人的意见是通过第一个方括号的措辞(“不能达成协议”)。

第(3)款

199. 工作组通过本款，但须删去头两个方括号内的案文。

第(3之二)款

200. 工作组通过本款。

第(4)款

201. 工作组通过本款，但须删去最后一个方括号的措辞。并按第六条的决定(见上文第193段)作相应的调整。有人建议以“可考虑”字样代替“应考虑”三字。

第九条

202. 工作组审议的第九条案文如下：

第九条

(1) 当一个人为其可能被指派为仲裁员一事被人接洽时，他应说明可能会引起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有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从任命之时起及以后〕应向当事双方说明这些情况，除非他已将这些情况告诉了他们。

(2) 只有存在会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的情况才能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当事一方只能根据他在指派作出之后所了解的理由对他任命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第(1)款

203. 工作组通过本款，包括方括号内的字样。工作组也同意在本款的两句内都加上“毫不迟延”的字样。

第(2)款

204. 工作组通过本款。

第十条

205. 工作组审议的第十条案文如下：

第十条

- (1) 在符合本条第(3)款的各项规定下，当事双方可就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程序自由达成协议。
- (2) 如未能达成协议，当事一方可以在得知第九条第(2)款所提到的任何情况之后十五天内，在仲裁庭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如果他辞职或另一当事方同意这项异议，则该仲裁员的授权即告终止；〔这两种情况都

不意味着)〔两种反应都不意味着〕承认提出异议的理由是正当的。

- (3) 如果按第(2)款的程序提出的异议于30天内不成功，或者根据当事双方商定的任何程序没有成功，则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只有在要求撤销裁决的诉讼中方可坚持其反对意见〕〔可请第五条规定的法院于15天内就所提异议作出终局性的决定；在这种要求提出的同时，仲裁庭，包括受异议的仲裁员，可以继续仲裁程序〕。

第(1)款

206. 工作组通过本款。

第(2)款

207. 有人指出，根据本条规定，“当事一方可在仲裁庭对仲裁员提出异议”，但仲裁庭就这项异议作出决定的权力在本条中没有明确写明。工作组同意，除非受异议的仲裁员辞职或当事另一方同意这项异议，否则仲裁庭应就这项异议作出决定，而且这一步异议程序应在第(2)款中明确写明，但不列出程序细节。工作组的了解是，在只有一名仲裁员而他又受到当事一方异议的情况下，这一步骤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208. 关于本款如何重新草拟的问题，大家提出各种意见。工作组也接受这些意见。一种建议是，将第(2)款第一句之后的整个案文包括第一个方括号的字样移到第九条。这样第十条第(2)款就只涉及仲裁庭就异议作出决定的问题，当受异议的仲裁员不辞职或当事另一方不同意这一异议时，这项规定就不可缺少了。有人还建议第(2)款中要规定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应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第(3)款

209. 有人指出，第(3)款的开头几个字应按关于第(2)款的决定来修订。关于方括号内的备选解决办法，大家意见纷纷。一种意见认为，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不允许诉诸法院，但只能象第一个方括号所规定的那样，采取申请撤销裁决的办法。支持者提出的主要理由是，拖延战术应予避免，虽然某些支持者承认(第二个方括

号内的)备选解决办法的订正案文含有减少这类忧虑的因素。

210. 另一种意见是，没有首先对异议作出最终决定来解决这一问题就继续仲裁程序是不能接受的。为此，应通过第二备选办法，但删去最后一部分，因为该部分允许仲裁庭在异议问题尚待法院解决期间继续仲裁程序。

211. 还有另一种意见是，应通过第二个备选办法，包括其最后一部分。支持者指出，这一部分没有规定仲裁庭继续仲裁程序，只是授权它这样做而已。有人说，由仲裁庭自行处理便能减少为拖延目的而提出的不合理的异议的不良后果。

212. 工作组承认大家意见不同以及为支持这些意见而提出的各种理由的合理性，同意这个问题必须加以解决，在讨论之后，通过后一种意见(第211段所述)，作为折衷解决办法。

第十一条

213. 工作组审议的第十一条案文如下：

第十一条

- (1) 如果仲裁员未能行事，或如果仲裁员在法律或事实上不可能履行其职责，如果仲裁员辞职或如果当事双方就终止达成协议，则该仲裁员的授权即告终止；不论在哪种情况下都不意味着承认第一句提到的任何理由的有效性。
- (2) 如果〔仲裁员的授权未能根据第(1)款终止，如果〕第(1)款所设想的任何一种情况仍有争议，任何当事一方〔或仲裁员〕可请第五条规定的法院就授权终止问题作出〔终局性的〕决定。

第(1)款

214. 有些人认为本款应与第十(2)条的规定一致，规定仲裁庭在有关仲裁员不辞职或当事双方不同意终止授权的情况下，就未能行事或不可能履行职责一事作出决定。但是，大多数人的意见是，鉴于第十一条所涉及的事件或理由不同，这种一致性是没有理由的。

215. 有人指出，第(1)款最后一句话目前草拟的案文不容易与第一句协调一致。第一句把事件说成是客观存在的，而最后一句却不承认其有效性。工作组虽然承认最后一句所体现的方针，但决定删去第(1)款的这一句，并按其就第十条第(2)款所作决定（见上文第208段）在第九条内说明这一概念。关于第(1)款的其他案文，工作组请秘书处草拟订正案文，可能要与第(2)款的规定结合起来。

第(2)款

216. 工作组通过第(2)款，但须删去头两个方括号内的案文，虽然有些人支持保留第二个方括号内的字样（“或仲裁员”），而删去最后一个方括号内的字样（“终局性的”）。

第十二条

217. 工作组审议的第十二条案文如下：

第十二条

如果仲裁员的授权根据第十条或第十一条被终止，或如果仲裁员死亡或辞职，则应按照有关任命该被更换的仲裁员的规则任命替代仲裁员，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

218. 工作组通过本条的方针。有人指出，开头的措辞没有系统地具体说明需要任命替代仲裁员的情况。

219. 有人对本条担忧，在当事一方任命的仲裁员情况下，辞职和替代的做法，特别是当这种做法一再使用，可能被滥用以便阻挠仲裁程序。工作组不否认这种担忧对某些情况是合理的，但决定至少在现阶段不处理这个问题，因为找不到容易的解决办法。

*

*

*

有关调解

220. 有人建议考虑在示范法中规定总则的条款（第一条之二至第一条之四）内

列入新的一条如下：“调解可作为解决争端的另一办法，如果当事双方愿意调解”。
工作组决定在下一届会议讨论上述总则时审议这一建议。